**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S103线K1+300-K17+949(银川南绕城高速-永宁县旺泉村)段路面提升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信息化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S103线K1+300-K17+949(银川南绕城高速-永宁县旺泉村)段路面提升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两个标段计划使用工地一体化监管平台，给项目提供信息化监管技术服务，有效提升工程管控水平。该监管平台应具有建设管理、劳务管理、机械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模块内容，能够达到使用要求。本项目直接使用该监管系统，待项目使用完毕之后，采购方支付系统使用费用，该系统产权属于供应商。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资格审查办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小、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本项目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否则，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评标办法全文**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确定排列。

**五、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25分企业业绩：25分主要人员：5分技术建议书：45分（1）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20分（2）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4）服务承诺：5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25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备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企业业绩 | 25分 |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1年2月23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完成过1个公路项目信息化技术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近三年（自2021年2月23日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路项目信息化技术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5分，此项最高加10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主要人员 | 5分 |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或软考职称类中级职称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5分；具有工程类或软考职称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4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1、对本项目理解及服务方案（20分）对公路养护工程信息化技术服务的理解及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审。供应商理解透彻、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6-20分；理解较透彻、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12-16分；理解基本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
| 2、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0分）对公路养护工程信息化技术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阐述的针对性、完善程度、合理情况等进行评审。供应商分析合理、完善、措施得当的得8-10分；分析较合理、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6-8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6分。 |
| 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对全公路养护工程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阐述的合理性、完善性等进行评审。供应商安排合理、措施完善的得8-10分；安排比较合理、措施比较完善的得6-8分；安排一般合理、措施不够完善的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服务承诺（5分）对公路养护工程信息化技术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服务承诺详细、合理的得4-5分；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合理的得3-4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的得3分。 |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人：傅先生

电话：0951—8597161